

附件十四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信託業法第八條第二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二十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許可，請查照。

公司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額		營業項目	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每股面額及最近每股淨值		已指撥或本次預定指撥營運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指撥：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預定指撥： 新臺幣 元整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一、營業計畫書：載明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未來二年內募集發行以投資有價證券為目的之共同信託基金之計畫及業務發展計畫、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 二、載明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信託業為外國銀行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替代之。 三、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信託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許可前，其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資格，應先送由同業公會審查）。 五、董事、監察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信託業為外國銀行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替董事、監察人之聲明書。 六、負責人及部門主管無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七、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八、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審查報告書。 九、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十、信託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審查表。 十一、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以上各類文件，係以外文作成者，除年報、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外，應附具中文譯本；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均需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申請公司：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說明：一、本申請書暨附件一式一份。

二、紙張規格應以長二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

信託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審查表

(第一階段)

填表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應據實填報並加註參照頁數（申請書件之附件次、頁次），且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處理。
- 二、信託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應先申請兼營許可；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規定文件，依金管會銀行局規定辦理登記。

審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金管會 審核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同意	
申 請 書 件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 營業計畫書					
	2. 載明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信託業為外國銀行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替代之）					
	3.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4.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5. 董事、監察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信託業為外國銀行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替代之）					
	6. 負責人及部門主管無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7.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8.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審查報告書					
	9. 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糾正並限期改善三次以上處分之聲明書					

	10.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處分之聲明書					
	11. 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財務報告	1. 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1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2-2 會計師是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3 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其保留意見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3.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是否不低於面額					
營運資金	1. 信託業預定指撥營運資金（含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已指撥之營運資金）是否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2. 是否出具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指撥之營運資金專款經營聲明書					
營業計畫書	1. 載明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原則					
	2. 內部組織分工					
	3. 未來二年內募集發行以投資有價證券為目的之共同信託基金之計畫及業務發展計畫					
	4. 人員招募與訓練					
	5. 場地設備概況					
董事會議事錄	有無申請兼營設券投資信託業務之議案並決議通過					
組	1. 是否設置投資研究部門（但經營其他業務已設置投資研究部門請於備註說明）					

組織與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2. 從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內部稽核主管外，是否符合合同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並經同業公會出具審查合格之人員名冊					
	3. 是否出具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聲明書					
	4. 是否出具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未與共同信託基金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自有資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聲明書					
	5. 董事、監察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是否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並出具聲明書					
	6. 負責人及部門主管是否無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並出具聲明書(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所稱負責人係指督導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且有權負責之人)					
	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	1. 是否由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出具專案審查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違規受處分之情事	2. 是否無重大缺失之意見					
	1. 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處分，並出具聲明書					
	2. 最近半年未曾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處分，並出具聲明書					
	3. 最近半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並出具聲明書					
	4. 最近半年未曾受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糾正並限期改善三次以上處分，並出具聲明書					
	5.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處分，並出具聲明書					
	6. 最近二年未曾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並出具聲明書					

	7. 最近二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並出具聲明書					
	8. 最近二年未曾受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處分，並出具聲明書					
其 他	是否具備足供執行業務之電腦或通訊設備如下：					
	1. 計算基金淨值系統					
	2. 帳務處理系統軟體					
	3. 研究分析輔助資訊系統					
	4. 股市資訊傳輸設備					
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申請公司：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金管會審查意見：						

承辦人： 科長： 覆核： 副組長： 組長：